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恢复强制执行；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久久物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；

涉案金额：12,259,507.59 元；

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将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价值为 12,259,507.59 元账面存货全额记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12,259,507.59 元。目前，法院已受理久久物流恢复强制执行申请，被告所欠久久物流债务仍有部分收回的可能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起诉时间：2019 年 8 月 7 日。

原告：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久物流”）。

被告：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渝湖燃料公司”）。

诉讼机构：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事实、理由与请求

（一）事实和理由

2016 年 12 月 9 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白油销售合同》，约定买卖货物品名：

工业白油；数量：约 4000 吨/年；暂定价格：约 5150 元/吨。交货时间：原告向供货方付款之日起 90 日内。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，被告即按每单批次订货金额的 20% 向原告支付购货保证金，提货时先款后货。违约责任：被告未在 9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提完货物，视为被告违约，原告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被告购货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原告，原告有权处置合同内货物。因被告责任造成原告损失的，由被告承担原告所有损失及资金利息。

2017 年 1 月 16 日和 2017 年 2 月 16 日，原告分两批购进工业白油 3,486.122 吨，并存放在重庆鑫翰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（系被告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鑫翰仓储公司”），但被告并未在 90 日内付款提货，后多次催促未果。为此，原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请求

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 4,277,203.33 元（计算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）；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白油拍卖后的贬值损失，以白油拍卖款项与 1,234 万元（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 12,259,507.59 元）的差额为准。

三、调解情况

在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江北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、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、杨大伟、杨雄、黄春宇、陈逸、杨南忠（均系渝湖燃料公司关联方，其中杨大伟、杨雄系渝湖燃料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黄春宇、陈逸分别是杨大伟和杨雄妻子，杨南忠为杨大伟和杨雄父亲）因向被告提供连带担保而作为共同被告参与审理，经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9）渝 0105 民初 19324 号）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被告渝湖燃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油款 1,234 万元（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

12,259,507.59元)和资金占用利息4,277,203.33元;被告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、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、杨大伟、杨雄、黄春宇、陈逸自愿为被告渝湖燃料公司的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被告杨南忠以坐落于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街道风临路8号3栋6-3号的房屋的价值为被告渝湖燃料公司提供连带担保。

四、强制执行情况

久久物流多次向被告催收货款未果,于2020年1月6日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请求法院对“(2019)渝0105民初19324号民事调解书”予以强制执行,由重庆渝湖燃料有限公司、重庆新渝石油化学制品有限公司、重庆渝润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、杨大伟、杨雄、黄春宇、陈逸、杨南忠支付申请人油款1,234万元(久久物流账面白油存货金额为12,259,507.59元)和资金占用利息4,277,203.33元。

2020年9月24日,因暂时未能查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,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,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五、刑事自诉情况

2020年10月,久久物流入库查货要求被渝湖公司拒绝,遂向重庆长江航道公安局江津派出所报案。2020年11月长航公安江津派出所询问了杨雄和杨大伟,杨雄自认已将保管油品转卖。2021年1月,久久物流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状,请求法院依法追究杨大伟、杨雄侵占的刑事责任,目前法院还未正式立案。

六、恢复强制执行情况

2021年1月5日,原告久久物流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被执行人

新的财产线索和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。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《执行裁定书》（(2020)渝 0105 执 2893 号之二）和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(2020)渝 0105 执 2893 号），要求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在 1,700 万元的限额内冻结、提取被执行人渝湖燃料公司在该公司的应收账款，以清偿其所欠久久物流的债务，并将该款扣划至法院账户上。目前，被告仍未履行（2020）渝 0105 执 2893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七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对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价值为 12,259,507.59 元账面存货全额计入 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12,259,507.59 元。目前，法院已受理久久物流恢复强制执行申请，被告所欠久久物流债务仍有部分收回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